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馬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

被移送人 洪雪花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白警分偵字第11300073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雪花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洪雪花於下列時間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7日5時14分起至同年月28日6時52分止。

(二)地點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洪雪花與被害人吳○森素不相識，洪雪花於上開行為時間、地點，以其房內之市內電話00-0000000，間斷性撥打電話至吳○森住處之市內電話（號碼詳卷）合計23通，吳○森接起電話後均無人應答，洪雪花以此方式滋擾吳○森之住處安寧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洪雪花之警詢筆錄：坦承市內電話00-0000000為其所使用之事實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吳○森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證人即洪雪花兒子涂○竹、洪雪花兒媳吳○鳳於警詢時之指述：市內電話00-0000000登記在涂○竹名下，設置在洪雪花房間內，平日僅有洪雪花個人使用之事實。

(四)吳○森提供之市內電話通信紀錄查詢結果、中華電信電話簿

01 影本。

02 (五)現場照片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03 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
04 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
05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移送人洪雪
06 花於上揭時、地，間斷性撥打無聲電話至吳○森住處之市內
07 電話合計23通之行為，已逾越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
08 之合理範圍，屬滋擾行為，是此舉已影響吳○森住處之安寧
09 秩序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
10 款藉端滋擾住戶之非行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政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起抗告狀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高慧晴

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

2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
24 罰鍰：

25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26 場所者。